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叙利亚共和国 政府支付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参照同日签订的两国贸易协定第七条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中国人民银行代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代理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并作为发行机构的叙利亚黎巴嫩银行名义，开立一无息英镑账

戶，戶名為“叙利亞賬戶”。

## 第 二 条

下列各類付款，遵照兩國各自當時有效的外匯管理法令，通過本協定第一條所述的賬戶辦理支付：

- (一) 由於兩國商品交換所產生的付款；
- (二) 與貿易有關的一切費用，如：運輸費用、保險費、再保險費、轉口費、棧租費、海關費用、索賠款、經紀人手續費、報酬、佣金及其他費用；
- (三) 港口稅及費用、供應船隻必需品的費用；
- (四) 郵電部門的定期結算；
- (五) 旅行及居住費用；
- (六) 外交使領館、商務代表處和官方代表團的經費；
- (七) 商業廣告費、展覽費用；
- (八) 專利、執照、商標及版權所產生的權利與債權；
- (九) 締約雙方一致同意的其他付款。

## 第 三 条

當“叙利亞賬戶”借方或貸方餘額超過二十五萬英鎊時，對於超過部分，債務一方根據債權一方的要求，在接到債權一方通知日起十五天內，以“可轉移的英鎊”或以債權一方同意接受的其他貨幣支付。

## 第 四 条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叙利亞共和國之間的一切有關貿易的合同與賬單，都以英鎊表示。

## 第 五 条

中國人民銀行和叙利亞黎巴嫩銀行應共同訂立為順利執行本協定所必需的一切技術細則。

中国人民銀行和叙利亞黎巴嫩銀行通过“叙利亞賬戶”相互往来，彼此都不收任何銀行手續費。

## 第 六 条

在本協定期滿后，本協定的各項規定对于在協定期滿时有关尚未履行完畢的合同的付款，仍繼續有效，直至最后付清为止，但不得超过滿期日起六个月。本協定的各項規定同样适用于在協定期滿后六個月內为清償本協定第七条所述的余額而簽訂的一切合同。

## 第 七 条

本協定期滿时，“叙利亞賬戶”如有余額由同日簽訂的貿易協定第九条所規定的中、叙混合委員會开会，決定該余額在本協定期滿后六個月內的結算办法。該賬戶在本協定期滿后六個月时的余額，債務一方在接到債權一方通知日起十五天內，以“可轉移的英鎊”或以債權一方同意接受的其他貨幣清償。

## 第 八 条

本協定經締約双方各自法律程序批准并相互通知后即行生效。本協定有效期为一年，在每屆協定期滿三个月前除非締約任何一方書面通知对方提出修改或解約，本協定有效期即自动延长一年。本協定在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在大馬士革簽訂，共两份，每份都以中文、阿拉伯文、法文書就，三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叙利亞共和国政府代表

江 明

安 塔 基

(簽字)

(簽字)

\*

\*

\*

編者注：本協定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核准并于 1956 年 2 月 1 日通知叙利亞共和国政府，又經叙利亞共和国方面批准并于 1956 年 2 月 16 日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双方同意本協定在 1956 年 2 月 17 日开始生效。